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江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正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佳明、贾润康律师见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内蒙古正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